

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

99.4.29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4.21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26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推動本校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工作，特訂定「輔仁大學學生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基本素養係依據「輔仁大學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 第三條 各項學科學習能力、社會適應能力及態度培育與檢測等相關措施，由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第四條 學士班（不含學士後學系）學生與護理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均須依本校規定時間參加各項學科學習能力檢測，但已符合各項學科學習能力通過標準者，得經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免試。
- 第五條 未通過學科學習能力檢測者，應修習基本素養培育與檢測委員會指定之相關補救課程且成績及格，或依規定另申請參加再次檢測。
- 第六條 身心障礙類別學生之校內學科學習能力檢測，得由資源教室提供相關輔具，協助學生應試。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